

國立臺灣大學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

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

106年08月21日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目的為鼓勵本學程在學研究生參與本學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而設置，期於學習過程中，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研究生依前項規定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為其受領獎勵金之負擔，稱為單純獎助；其受領之獎勵金，非其勞務報酬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學程碩士班暨博士班在學之研究生方得提出申請，如有前學年(期)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如有前學年(期)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或於學期間中途休學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每學期初於學程網頁公告申請期限，由研究生自由提出申請，不另行通知。

受獎人應於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」具結，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，經相關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於申請期限內將同意書存本學程備查。初次申請時需連同本校環安衛講習證書及存摺封面影本(限郵局、玉山或華南)，與同意書一併繳交。

四、獎勵金分配方式：

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年度核撥經費，平分給兩個學期（各五個月）使用。
前學年度第二學期提供 2-6 月，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 8-12 月。

五、獎勵金發放方式：

原則上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兩個月（2、3 月）的獎勵金於 3 月 20 日前申報，
4 月 15 日一併發放，4、5、6 月則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，預定於次月 15 日發
放；第 1 學期的前三個月（8、9、10 月）的獎勵金於 10 月 20 日前申報，
11 月 15 日一併發放，11、12 月則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，預定於次月 15 日入
帳。

六、本實施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